

(一)退貨條件及地點：

1. 有購買憑證及產品，至原購買地點或味全據點及松青超市辦理退貨。
2. 無購買憑證但有會員消費記錄及產品，至原購買地點或味全據點及松青超市辦理退貨。
3. 無購買憑證僅有產品，至味全據點及松青超市辦理退貨。
4. 有購買憑證但無產品，至味全據點及松青超市辦理退貨。

(二)退貨期間自即日起至 103 年 5 月 31 日。

(三)退換貨擔保信託基金由原先 5 千萬元提高至 2 億元。

二、另有關本案補償回饋辦法，味全公司於本年 11 月 12 日宣布就其「每日 C 果汁」、「LCA506 發酵乳」、「大絕韻茶飲料」等產品，透過部分量販店及超市，舉辦為期 10 天之買一送一消費者回饋活動，並且規劃味全埔心牧場於 103 年 2 月份，入園門票 5 折優惠之回饋方案（詳情請參酌味全公司官網）。

三、本案如仍有消費糾紛時，可撥打 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向各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或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http://www.cpc.ey.gov.tw>）進行線上申訴，以保障自身權益。另為加強與民眾溝通及解除食品安全疑慮，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供 10 線諮詢專線（代表號：02-2787-8200），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提供諮詢服務。

四、至有關政府應建立協助消費者辦理退貨平臺及求償機制一節：

(一)行政院消保處經與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及各通路業者代表進行研議，業已建立「瑕疵商品（含食品）事件通路業者之退貨及消費爭議處理機制」原則，供消費者及通路業者雙方有所依循；消費者可持發票（或持會員卡查詢消費紀錄）及商品，至原銷售據點辦理退貨，惟有關退貨方式，因各企業公告內容略有些許不同，故辦理退貨時，仍須依各該公司公告內容方式辦理為準。

(二)倘消費者至原銷售據點辦理退貨時遭拒，可逕行至各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填寫申訴資料表，或上網至「消費者便民服務線上查詢系統」網站（<http://1950.tycg.gov.tw/>）進行線上申訴，或用空白、十行紙填寫申訴人姓名、電話、地址、企業經營者之名稱、電話、地址、申訴內容及主要訴求等，以傳真或函寄至各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方式，提出申訴，俾便儘速協助民眾處理退費事宜。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弱勢家庭學生課後照顧需求服務成效不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53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498）

羅委員就弱勢家庭學生課後照顧需求服務成效不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教育部為確保弱勢學生皆能充分獲得課後照顧服務，推動相關措施如下：

(一)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為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提供國小學童課後生活照顧，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學童應繳交費用，協助兒童生活照顧、團康與體能活動及完成當日家庭作業寫作。目前係由各地方政府所轄之學校，針對國小在學學童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得優先並免費參加，其他情況特殊經學校評估須扶助之學生，經報地方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減免收費。本項服務採自願方式參加，提供忙於工作之家長解決課後生活照顧問題。102 學年度上學期開辦總校數計 1,857 校、總班級數計 9,991 班、總學生數計 13 萬 8,156 人。

(二)夜光天使點燈專案實施計畫：由各地方政府所轄之學校，針對經認定確屬低收入、單親、失親、隔代教養等之弱勢家庭國小在學學童，且下課後確實無人予以照顧，以致有影響其身心健康與發展之虞者，辦理該項服務，且參加本專案計畫學童完全免費。102 學年度上學期開辦校數 269 校、開辦班級數 309 班、參加學生數計 4,354 人。

二、行政院原民會協助弱勢原住民學生之就學輔導措施及執行現況如下：

(一)提供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核發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期透過政府助學金補助，激發原住民學生積極之學習態度與熱忱，以提高學習成就，並減輕原住民家庭之經濟負擔，101 學年度受益人數共計 22,420 人。

(二)推展原住民青少年學生文化成長班：為彌補家庭及學校教育之不足，由各辦班單位安排於週一至週五（或週六），輔導部落孩子完成學校作業及進行生活教育，另安排文化傳藝時間，開設原住民文化課程，102 年度受益人數共計 862 人。

(三)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結合民間團體設置 56 處家婦中心，進用 190 名原住民社工人員，針對資源或功能不足之原住民家庭提供個別諮詢服務、個案管理與轉介、辦理部落/社區福利宣導與教育講座、社會團體工作及志願服務，以改善原住民家庭生活品質，102 年截至第 3 季受益人數 49,901 人次。

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兒童及少年係指未滿 18 歲之人，衛生福利部目前針對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提供課後照顧服務，係就家庭資源較缺乏及家庭支持系統較薄弱之弱勢家庭，以社區化模式提供相關支持性、補充性及學習性服務措施，目的在於分攤家庭教養及照顧壓力、支持家庭照顧能量及提升家長親職功能，使兒童及少年獲得妥善照顧，俾利降低其成長、教育與貧窮等危險因子，協助家庭正常發展。

四、為提升弱勢家庭學生課後照顧服務成效，教育部業與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原民會加強聯繫，俾區隔辦理對象及補助方式等事宜，以發揮行政機關間相輔相成之綜效。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乳品之食安及查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53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497）